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須予披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股東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公佈(「特別股息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須予披露公佈及特別股息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財務共同協定終止貸款協議(「終止須予披露交易」)。誠如須予披露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將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向智易東方財務提供貸款融資(「智易東方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智易東方所得款項中之8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並將於九個月內收回。

董事會議決將智易東方所得款項餘額120百萬港元之建議用途更改為i) 約62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如升級原有生產線)，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 約5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建議特別股息(統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終止須予披露交易並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